

无极县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县教育局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	
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3	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管理局	
5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管理局	
6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7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无极县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县教育局	1.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情形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局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同上	
		县公安局	<p>1.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同上	
		县行政审批局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同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教育局	1. 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卫生健康局	1. 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同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县教育局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同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县教育局	<p>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p> <p>2. 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p>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同上	
		县卫生健康局	<p>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同上	
5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制定奖励通知，明确奖励范围、条件，受理奖励申报材料。</p> <p>2. 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奖励名单，并制定表彰奖励通报。</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县教育局		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奖励名单，并制定表彰奖励通报。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同上	
			2.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奖励名单，并制定表彰奖励通报。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同上	
		县司法局	1.受理责任：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和调解责任：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3.制作调解书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文，并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批文并按相关规定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无极县教育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维稳、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老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统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统筹推进全县教育领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指导依法治校工作；指导教育学术团体工作；负责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p> <p>综合协调办理中心行政事务；负责中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负责文件运转和管理；负责制定中心的规范、规划、计划、意见、总结、汇报等；负责中心文电、新闻宣传、信息、会务、接待、档案、后勤服务、安全稳定、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中心党务和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发展中心的物资采购、储存、保管、发放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保证水、电、暖供应。负责继续教育费、学历教育学费的收取和上缴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1	负责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19）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2	组织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及所属单位教职工招聘选聘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教育系统	1	负责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校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做好教育系统省、市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p> <p>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负县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全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综合考核。负责兼职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负责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工作。</p> <p>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统筹指导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按照一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学区、直属学校校级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学区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宣传、统战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县委教育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工作。</p>	1	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11）	
			2	负责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22）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1项。
			3	负责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38）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2项。
3	教育股	<p>拟订全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和学校文化建设；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县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民办普通高中，负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p> <p>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p>	1	负责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1）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
			2	负责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2）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项。
			3	负责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4）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项。
			4	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发展规划财务股	<p>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p> <p>负责拟订全县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统筹全县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承担县老年教育办公室日常工作。</p> <p>负责管理全县中小学德育教、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校外教育、研学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负责承担全县教育系统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艺术教育、各类劳动和军训活动；负责全县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工作；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承担全县教育系统的卫生城市创建工作。</p>		罚(5)	项。
			5	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14)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6	负责学籍管理(注册、异动)(28)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7	负责中等学历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30)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4项。
			8	负责中等学历民办学校年检(32)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项。
			9	负责普通高中毕业证验印(36)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0项。
			1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34)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8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等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法制安全股	负责承担县域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1	负责负责县管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3）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项。
			2	负责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6）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
			3	负责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10）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0项。
			4	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18）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5	负责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推荐（29）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6	负责对教师申诉的处理（33）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7项。
			7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39）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3项。
			1	负责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7）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项。
6	教师教育股	负责拟订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管理工作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统筹全县教师队伍、校长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训工作；负责全县教师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中小学教师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业务工作；负责省、市级以上培训项目人员及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特级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制订全县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组织实施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园长）培训任务；承担全县骨干教师、新入职教师培训，适时开展学科培训、薄弱学科培训；负责校长培训工作，抓好校本培训基地校建设，对全县基层学校的校本培训进行协调管理，提供指导服务；掌握全县各类学校教师基本情况，做好各种数据统计工作；负责《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贯彻落实工作及教师基本功考核工作；负责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指导、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和成长工作，协调指导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工作；协助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全县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2 3 4 5 6 7 8	<p>负责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15）</p> <p>负责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16）</p> <p>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17）</p> <p>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20）</p> <p>负责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奖励（23）</p> <p>负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奖励（26）</p> <p>负责石家庄市、无极县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推荐、评选（31）</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5项。</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5项。</p>
7	教育教学研究股	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业务管理工作，指导、管理中小学教学、教科研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编制工作并指导实施；进行教研教改理论实践研究，指导学校教科研工作；监控中小学教学质量，做好教学过程的指导、管理、服务与评价工作；深入基层学校，深入课堂，积极开展调查研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究,为基层学校提供前沿课改信息,推广先进科研成果,解决基层学校教师教研实际问题,提高办学效益;负责中小学学科基地的遴选与建设工作;指导中小学教研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国家、省、市级研究课题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申报评选,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8	教育技术管理股	负责全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建立健全电子网络办公平台;负责教育资源库的建设与维修,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管理,做好教育网络系统安全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信息化管理人员开展工作,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研究、信息资源整合、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推广、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经验和成果;为全县学校、教师提供现代教育技术理论咨询,指导教学设计、实验研究和计算机辅助教学;负责现代教育技术科研成果的评审、管理与推广;参与教育新闻摄制、专题片制作、课堂实录和网络直播、网络教研等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9	招生办公室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招生考试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高考报名、政审、体检、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结果网上查询工作,准确采集完善考生电子信息档案和各项报考数据并按时上报;负责全县学考报名、信息采集、考试等工作,按时上报各项考试数据;负责全县中考报名、政审、填报志愿、建档及普通高中录取等工作;负责全县成人考试的报名、准考证的发放及录取结果网上查询;负责全县自学考试、电大的报名、考试通知单和成绩合格证的发放、负责毕业证的初审和办理。负责高考、学考、中考试题(卷)的安全保密工作。与公安、保密部门密切配合,做好高考、学考、中考试题(卷)护送、保管、分发、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接待和处理招生考试中的来信来访工作。完成包括奥鹏网络教育等招生和教育教学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体卫艺教育股	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检查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的活动计划及其各项活动，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艺术教育和军训活动；负责全县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中考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工作；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及宣传教育工；负责指导学校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承担全县教育系统的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 3 4 5 6	负责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8） 负责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12） 负责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24） 负责市、县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25） 负责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评选（35） 负责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40）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3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4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9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4项。
11	教育管理服务股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政策，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务；负责全县勤工俭学工作；负责全县学生法制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农村少年宫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建设的管理、指导、服务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成职特教股		1 2 3 4	负责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2) 负责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13)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或停办专业的备案(27) 中等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明书(37)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行政处罚类第2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行政检查类第2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1项。
13	幼儿教育股		1	负责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21)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14	支付中心		1	负责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9)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9项。